【限额以下】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 理服务

(招标编号：H202301310006 )

招标文件

(团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 年 0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bookmark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bookmark4)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4](#_bookmark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bookmark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 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 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进 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项目概况：该地块用地面积：63540.4 平方米 (合 95.31 亩) ，毗邻汽车城、汽配城、 车管所和华东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约 10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7.3369 亿元 (暂估) 。

2.2 项目地点：地块位于纵二路以东、03 省道以南、康济街以西、北二环东路以北。

2.3 招标范围：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单及 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具体项目范围以委托方委托的业务为准。

2.4 计划服务期：按招标人进度要求。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 相关部门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

3. 1 □具备 / 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团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工程费用 20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政府投资或 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 (含招标控制价) 编制和招标代理业绩，注：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工程量清单 (含招标控制价) 编制和招标代理业绩必须是合同注明的。若提供的合 同复印件中未体现工程投资额和投资性质或者签订的咨询合同是年度合同的须提供由委托单

位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 (如：赋码表书、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有关证明等) 。

3.4 本次招标□接受/团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 /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

3.6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 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 / 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团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 2022 年 10 月 、11 月、12 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 业信息表》。

(三) 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 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相关附件) 和补充 (答疑、澄清) 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 标 文 件及相 关 资料 下 载 网 址： 潜 在 投 标 人 登 录 金 华 市 公共 资源 交 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3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911202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仙桥汽车城内北三路北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575906024

联系人：洪妍

电话：15258934740

2023 年 02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仙桥汽车城内北三路北侧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57590602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联系人：洪妍  电话：15258934740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
| 1.1.5 | 项目地点 | 地块位于纵二路以东、03 省道以南、康济街以西、北二环东  路以北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  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具体项目范围以委  托方委托的业务为准。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计划服务期：按招标人进度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 行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要求 |
| 1.4.1 | 投标人应具备 承担本招标项 目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团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及投 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 | --- | --- |
| 1.11 | 招标项目是否  允许分包 | 团不允许。  □允许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团其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答疑 (澄清) 、修改及补  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投标人在截止时 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 提 交 方 式 : 通 过 金 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ggzyjy.jinhua.gov.cn/>提出。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 投标人疑 问 统 一在 金华 市 公共 资源 交 易网 ： <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 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 载补充文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潜 在 投 标 人 应 自 行 关 注 金 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 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补充文  件发出的形式  及时间 | 以招标补 充文件 的形 式 ， 在 金华 市 公共 资源 交 易网 ： <http://ggzyjy.jinhua.gov.cn/>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 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 成 |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团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2 | 投标最高限价 及让利区间 | 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 [2007]670 号) 中基准价法计算的 / %为最高限价。【适 |

4

|  |  |  |
| --- | --- | --- |
|  |  | 用于监理服务】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 号) 相应计费标准的 /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设计服务】  团 按 照 《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收 费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 计 价 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 40 %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  团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 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序号 5 的 55 %为最高限价。【适用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 制价的编制】  □其他： /  投标让利区间: 5.00 % (含) ~ 8.00 % (不含) 。  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 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 (1-投标让利率) 【例： 最高限价为 100 元，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价为 95 元】； 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 (费率) \* (1- 投标让利率) 【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80%，投  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费率为 76%】。 |
| 3.2.3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  2.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3.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 计取。 2.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
| 3.4.3  (3) | 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其他  情形 |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的。  2.其他： / 。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  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业绩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3.《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团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中下载的《金华市  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电子 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 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 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团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 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截止时  间 | 2023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
| 4.1.2 |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 上 传 至 金 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ggzyjy.jinhua.gov.cn/>。 |
| 4.1.5 | 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的情  形 |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3.其他: / 。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华市婺城区双龙 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室) 。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 <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index.do>。  4.其他： / 。 |
| 5.2 | 开标程序 | 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

|  |  |  |
| --- | --- | --- |
|  |  | 4.宣布开标结束。  5.其他： / 。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 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 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其他： / 。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 建 |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 人及以上单数；  团由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 2 人。  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
| 6.2 | 评标办法 | 1. □综合评估法 1；  2.团综合评估法 2；  3. □区间让利法；  4. □双随机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 (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 。如遇国 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 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 项目规模不符的。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 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 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 不再进行招标。 |
| 10.1 | 投标文件的 澄清、质询 |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 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 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 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2 | 否决投标的 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 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 求经法定代表人 (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 明哪一个有效；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 协议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 (指 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 编制的； 6.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 按要求填写； 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要求的；  10.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 1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 绩条件 (若有) 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 (招标公 告) 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12.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 限制期内的；  13.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4.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情形”的； 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 16.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7.其他： /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 问核对。 |
| 10.3 | 信用查询网址 | 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2.行业信用：  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 https://rcpu cwun org/ |
| 10.4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 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 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 (3 份) 、交易中心 (2 份)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须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  4.其他：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 (资格) 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 (若有) ，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 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 10. 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 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 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 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

。

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 (或电子交易平

台)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 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 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 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 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 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 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 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 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 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 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1 在本章第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 盖电子印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 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 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 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 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 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 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 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 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 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 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 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 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开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 情况 | 初步 审查 | 拟派项目 负责人(项  目总监) |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 计划 服务  期限 | 质量 目标 | 投标让 利率 | 得 分 | 排 名 | 资格 审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让利区间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让利率 | | |  | | | | |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名称) :

(招标人名称) 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 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 为 大写 ),中标服务期为 ，质量符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或代理机构) ：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团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 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二) 资信标评审；

(三) 商务标评审；

(四) 资格审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

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 (**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投标人信用评  价  (5 分) |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 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其他等 级或未取得等级的投标人得 3.0 分。 | 1 、适用于金华市已公布信用 评价结果的服务项目，投标人 信用等级、类别和拟派项目负 责人 (项目总监) 的信用等级 (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 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 、招标人不勾选拟派项目负 责人 (项目总监) 信用评价评 审项的，该项所有投标人得 5  分。 |
| 团拟派项目负  责人 (项目总 监) 信用评价 (5 分) 【由招 标人选择是否 勾选】 | **B** (适用于其他有信用评价的服务) ：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 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C 级得 4.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 的项目负责人得 3.0 分。 |

|  |  |  |
| --- | --- | --- |
| 投标人履约能  力及综合实力  (10 分) |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情况、行业口碑 情况及与本项 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 况、在招标人单位 (或其母子公司、 上下级部门) 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 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 (打分 区间为 5- 10 分) ，然后取平均分作为  该投标人的本项得分。 |  |

四、商务标评审 (**80**分)

( 一)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投标让利区间: 5.00 % (含) ~ 8.00 % (不含) ，在投标让利区间范围内随机 确定抽取让利率 A% ，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 系统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二)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

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E1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 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E2 分，即报 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上述 E1=0.6 、E2=0.4】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 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 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 (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 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并按照 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 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通用性模版，具体合同以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金华交投绿能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中新能源 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招标地点：地块位于纵二路以东、03 省道以南、康济街以西、北二环东路以 北。

规模：该地块用地面积：63540.4 平方米 (合 95.31 亩) ，毗邻汽车城、汽配城、 车管所和华东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约 10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7.3369 亿元 (暂 估) 。

招标规模：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 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具体项目范围以委托方委托的业务为准。

总投资额：建安工程费约 7.3369 亿元 (暂估)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的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1) 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 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按施工总承包或各子项工程中标价 (扣除含税暂列金额) 为计费基数。

(2)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的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 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收费的通知》浙价服 [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基准 收费标准》序号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按施工总承包或各子 项工程中标价 (扣除含税暂列金额) 为计费基数。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约定收费标准的 %，大写为：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服务费报价约定收费标准的 %，大写

为： 。

四、合同约定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

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 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十、市交投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投诉举报方式：

电话：82576757

信箱：jhjtjtjw@163.com

委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受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 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

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 充或修改。

l.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 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 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 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

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 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 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 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 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 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 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 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 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 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 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含两种) 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 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 (如立项批 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 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 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

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

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 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 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 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 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 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 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 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

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 劳务费等) ，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 (或比例)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 (或比例)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双方在专 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 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代 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 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 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

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 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 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 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 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 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 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 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 税金) 。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 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 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 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 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 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 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 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 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 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

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 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 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 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 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 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

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 代理报酬 (含附加服务的报酬) 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 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 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 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 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 条例》、《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及国家、地方 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的施工 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具体项目范围以委托

方委托的业务为准。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如立项批准手 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 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

况，分批分次于招标文件出售前 30 日全部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及时提供需委托人签字盖章

及确定的文件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另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规范、标准等有更新的，应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代理服务期限：按招标人进度要求。工 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期限：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设 计图纸后开始编制，收到正式图审图纸 (若需要) 后十日内完成造价咨询报告。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 咨询，关于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等。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含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 (包括 代理机构的成本、评标专家费用、交易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 ，其他费用 不再另行计取。委托方不支付除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a.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和备案、组织开标、 协助评标以及异议处理、评标报告备案等工作：b.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委托 人无偿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的纸质资料二套、电子文件一套。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 规和相关部门要求。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见通用条款 6.1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见通用条款 6.1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7.1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见通用条款 7.1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结束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招标 人完成所代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并招标备案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在施工总承包招标结束并提交备案 资料后 2 个月内支付至 70%，土建施工图交底完成后支付至 95%，余款 5%待本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结算服务费时，中标人须提供正式发票、服务费计算依据等支付资料。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比例) ：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 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 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未完成招标 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1) 因违反第 1 项至第 3 项约定义务，则受托人应 承担重新招投标或赔偿委托人需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并视情节轻重，承担 5〜 10%的代 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2) 因违反第 4 项约定义务， 由受托人承担继续履行或赔偿损 失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承担 5〜 10%的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3) 由于受托人原因 造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咨询成果提交或招投标时间的延误，视情节轻重,受托人应 支付给委托人每天 1%〜5%的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

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委托人由此产生的 损失进行赔偿 (委托人要求除外) 。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 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委托人由 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 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委托人 份，受托 人 份。

17、补充条款：

1.受托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准确，不得有重大错漏项；工程标底或工程最高 限价不得严重失实。

若工程量清单(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准确率较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 (跟 踪审计单位审定后) 偏差超±3%，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偏差率超出±3%以外的部分， 每相差 1％的误差，则按预算编制费中标收费标准计算扣付 5%，直至费用扣完。

当受托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标底等出现重大漏项、重大工作失误的，委 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2.中标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范围工作。 3.如果由中标人自身失误产生招标失败所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一、招标内容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具体项目范围以委托方委托的业务为准。

二、项目概述

1.投资规模：该地块用地面积：63540.4 平方米 (合 95.31 亩) ，毗邻汽车城、 汽配城、车管所和华东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约 10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7.3369 亿元 (暂估) 。

2.招标范围：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 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具体项目范围以委托方委托的业务为准。

3.项目地点：地块位于纵二路以东、03 省道以南、康济街以西、北二环东路以北。 4.招标代理服务期限：按招标人进度要求。

5.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期限：中标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图纸后开始编制，收到正式图审图纸 (若需要) 后十日内完成造价咨询报 告。

6.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和相关部门要求。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职责

1.负责制定、调整受托项目的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定，如有 需要提出具体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供委托人参考，待批准后执行；

2.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在受托项目招标启动前负责其招标方案的编制，并负 责向委托人汇报；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要求，编制受托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并按委 托人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办理受托项目招标备案的一切手续，负责起草各项目涉及的招标申请报告及有 关事项的落实；

5.根据受托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委托人要求起草招标公告，并报委托人及 招标管理机构审定，核备后发布招标公告；

6.编制各受托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报委托人及招标管理机构审定或核备； 7.发售招标文件，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 (如有需要) ；

8.负责组织开标、评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及有关事项的落实，向委托人提交招投标 结果；

9.负责起草询标纪要，以及询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及有关事项的落实； 10.根据委托人意见将招投标结果报请招标管理机构核准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11.协助委托人跟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2.受托项目招标结束后，整理完成并递交与其相关的招投标有关资料。

四、服务团队配备要求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其他项目组成专职人员不得少于6 人，其中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原国家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得少于 2 人，招标代理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土建专业一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服务期 内，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将处以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 工作组人员的，招标人将处以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同意更换时，更换的 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

五、招选单位数量：1 家。

六、投标人的服务费应包含包含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量清单及预

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 (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评标专家费用、 交易服务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 ，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委托方不支付除按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结束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招标 人完成所代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并招标备案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在施工总承包招标结束并提交备案 资料后 2 个月内支付至 70%，土建施工图交底完成后支付至95%，余款 5%待本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结算服务费时，中标人须提供正式发票、服务费计算依据等支付资料。

八、其他要求及规定

1.中标人受托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投 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受托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反映具体工程的真实情况。

3.受托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准确，不得有重大错漏项；工程标底或工程最高 限价不得严重失实。

若工程量清单(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准确率较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 (跟 踪审计单位审定后) 偏差超±3%，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偏差率超出±3%以外的部分， 每相差 1％的误差，则按预算编制费中标收费标准计算扣付 5%，直至费用扣完。

当受托编制的项目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等出现重大漏项、重大工作失误的，委 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4.中标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范围工作。

5.如果由中标人自身失误产生招标失败所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若投标人未办理《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的，则 须承诺中标后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规办理《金华市建筑业企业 信息表》，未及时办理《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或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 续影响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对应前附表 3.5) ；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 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浙中新能源汽 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职务：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 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 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 %为投标报价，项目 负责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 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l)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适用于监理服务) 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否则无条 件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结果。

7. /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 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 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 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 脑 (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 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如有) ，若存在不到位的 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 的要求。

4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 单 (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

6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7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 、其他： /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 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 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业绩汇总表 (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 项目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 项 目等 | 例如：XX 公 司等 |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  务项目等 |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  书等 | 例如：投标文 件第 X 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浙中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项

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 按 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 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 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 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 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相关条款，并承诺 6 个月 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